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7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家生产型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71,388,814.06元对母公司进行分配。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

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9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七十三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四条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2)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2)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4)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5)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6)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5)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增加		<p>在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面增加：</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第一百五十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为：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二)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p> <p>(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 15%。</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p>
增加：		<p>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p> <p>(一)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p>
----------------	---

		<p>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p>
--	--	---